洋县2026—2027学年
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“校园餐”
大宗食材（肉、蛋、奶、蔬菜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）
采购供应中标合同

甲方：洋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洋县兴林农牧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2026年7月20日印发的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第12次会议《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“校园餐”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和《洋县2026-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“校园餐”大宗食材采购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洋县2026-2027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“校园餐”大宗食材（肉、蛋、奶、蔬菜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）定点采购配送服务供应商。甲乙双方达成配送供应合同如下:

一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所需学校名称及学生人数，并协调乙方与学校之间的关系。

二、乙方为甲方招标文件中对应标段的学校进行营养改善计划暨“校园餐”大宗食材（肉、蛋、奶、蔬菜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）配送。

三、乙方要严格按照各项指标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(GB 2762-2022)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(GB 2762-2025)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党政、教育部门、营养办和各职能部门的规定，为配送学校提供优质、安全的食材。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。严格执

行《洋县“校园餐”食材食品供应企业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洋教体函〔2024〕72号），若有违反，按《暂行办法》中的相关条款处理。

四、乙方应严格按照《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询价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》（洋教体发〔2025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食材配送工作，坚守“配送到校的食材价格不高于当地同质同类食材市场价格”的底线。

五、乙方必须保证按时、保质、保量配送学校所订食材，应严把食材入口关，有规范的进货渠道，建立好出入库台账，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，农副产品能追根溯源，做好农残检测，给供应学校提供相关资质证照和所需资料，确保食品卫生安全。乙方每周向签订了合同的学校配送大宗食材次数应不少于2次，配送过程中做好冷藏保鲜措施，确保新鲜、干净，提倡配送当地应季大宗食材。

六、乙方在配送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给学校提供相关资料，遵照执行学校相关细节要求。乙方的配送车辆、人员安全责任及保险费用自负，教体局、后勤办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，中途不得转包、分包给他人。

七、乙方要严守服务承诺，依法纳税、诚信经营，为学校提供优质服务，不得向学校虚开入库单和发票，不得协助购买方进行违规操作，不得恶意竞争。企业诉求应通过正当渠道反映，不得捏造事实、恶意中伤，造成负面社会影响。乙方要自觉接受教体局、营养办和各职能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指导，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落实到位。

八、乙方要遵纪守法，高度重视食品安全，若造成食品安全

事故的，承担一切刑事、民事和经济责任。

九、甲方应及时将预算资金拨付至相关学校，督促学校在每月月报审核后及时支付供应企业。甲方应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指导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。

十一、乙方凭此合同与中标对应标段的学校签订供应合同，乙方与学校发生的合同纠纷与甲方无关。若因政府部门政策发生变化，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采购供应合同。

十二、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:

1.款项结算:结算主体为本合同包涉及的各学校为准，中标人按照供应明细开具全额（等额）税务发票给各学校进行结算。

2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结算价格:结算价格＝当期采购价格×(1-中标下浮率 8%)，据实结算。(下浮率分别按照各标段中标企业中标成交金额进行结算)

十三、履约质量保证金

1.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，按甲方要求提交 192000 元履约质量保证金（本标段预算金额 3%)。

2.履约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截止至乙方所承诺的采购内容质保期。

3.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；如乙方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，履约质量保证金在 2027 年春季学期末清算时一次性退还。

4.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，如有违反，

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质量保证金192000元元（本标段预算金额3%）。

十四、退出机制

1.乙方要不断完善管理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严把食材入口关，确保食品卫生安全。经职能部门认定，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当年供应资格，列入黑名单，5年内不得参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“校园餐”供应工作。

2.乙方要诚信经营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当年供应资格，3年内不得参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“校园餐”食材供应工作，时限以各部门认定的时间为准:

（1）向学校配送“三无”食品及过期食品的（“三无”食品即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、无厂名厂址、无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）;

（2）以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，构成违法违纪，依法依纪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的;

（3）不通过正当渠道反映企业诉求，或反映的与事实不符，甚至捏造事实、恶意中伤，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;

（4）向学校虚开入库单和发票的；一学年内其经营的某种食材因抽检不合格，且受到相关部门依法处罚，尚未酿成食品安全事故的；一学年内因偷税、漏税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。

3.乙方要加强食材配送过程的监管，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予以黄红牌警告。第一次黄牌警告，责令企业整改达标后才能继续供应；第二次黄牌警告，责令企业内部整顿，整改达标后才能继续供应并给予第一次红牌警告；一年内受到三次黄牌警告或两次红

牌警告的列入黑名单，并取消当年供应资格，第二年不得参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“校园餐”供应工作。

（1）在每学期教体局联合市监、卫健等部门的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“校园餐”食材供应企业专项考核中，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下的，予以黄牌警告；成绩在80分以下的，予以红牌警告；

（2）学校每月对供应企业进行一次测评，每学期汇总，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下的，由学校上报后勤办，予以黄牌警告；成绩在80分以下的，予以红牌警告；

（3）学校在平时验收企业配送的食材时，如发现食材数量、质量、价格、票证等方面存在问题，学校根据实际，要求供应企业必须重新配送食材，并将情况上报后勤办，予以黄牌警告；

（4）因其他原因被相关部门以“黑名单”形式通报批评的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监证方一份。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期限：自2026年9月19日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　　监证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：　　乙方代表：　　监证方代表：

2026年9月17日